

“文学淮军”擂台
征文 第八季

采摘时节

刘云燕

有人说,旧时人家,讲究春耕、夏耘、秋收、冬藏。寒来暑往,四季过得分明,日子平缓有序。每个人都有个田园梦,不愿意迷失在城市的森林中,失去与自然的亲密。

那么,采摘就是最放松,最舒适的休闲了。我喜欢每到周末,回到自己的乡下小屋,在小小的院子里,收获满满的幸福。婆婆是个种菜的好手,那些蔬菜种子到了她的手里,似乎都会昂扬勃发,郁郁葱葱。

夏日里,每每回到小院子,我第一件事就是拎上小小的篮子,采摘去。栅栏旁是婆婆种下的小番茄,此时正像一个个小灯笼般,在阳光下闪闪发亮。我搬来一把小椅子,小心翼翼地采摘那些红色如玛瑙般的果实。小番茄多是一串一串的,有的一串都已经红透了,有的还夹杂着几个青色的小果子。我需要仔细辨别,小心采摘。采摘时分,可以闻到番茄发出的淡淡的香气,新鲜的叶子的味道。有的小番茄格外淘气,像是和我玩捉迷藏的游戏,需要我不断地调整视线,才可以看到藏在叶子后面的它们。如果不小错过了,它们就会长得过熟,终有一天,“叭”地一声掉在地上,软得再也拿不起来,那就太可惜了。我上上下下地寻找着红色的番茄,不多时就装了小半篮。清水冲一下,吃一个,那酸酸甜甜的滋味,简直是人间美味。

婆婆在院子的一角,种上了长豆角。我最喜欢长豆角的花朵,每次开放时,都像是一只只翩然起舞的紫蝴蝶,漂亮极了。在整齐的架子上,那些顽强的藤蔓努力攀爬,进而长出了如姑娘长发般的长豆角。我每次都打量着那些长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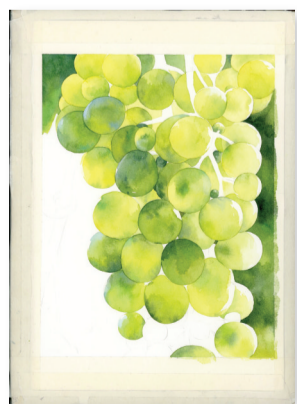
早上,我在湖边散步,空气清新,微风徐徐,一只小船在晨曦中逆流而上,迎面缓缓驶来。蓝天白云下,对岸是一排排高层居住楼,葱绿的树木随岸延伸,水面的微波将楼和树的倒影荡漾成一幅油画。小船像自带光环的精灵,拖着扇形尾波,像拽着巨幅画布奋力前行,让人觉得美中有韧劲。我赶紧拿出手机,迅速对焦,按下快门,留下眼前的美好。

中午,我在树荫下行走,头碰到低垂的树枝。我发现树上结了许多黄色的小圆果,镀上阳光后愈发抢眼。风一吹,一晃一晃,配上碧绿宽阔的树叶,大自然正实力演绎什么叫美在细微。于是我赶紧拿出手机,用特写镜头记录下这一瞬。

傍晚,熙熙攘攘的小巷子里,卖蔬菜水果、牛奶小吃的地方拥挤而忙碌,叫卖吆喝声、讨价还价声不绝于耳。巷口有磨剪子的,面前的条凳上放着磨刀石、几把磨好待取的剪刀,还有一瓶纯净水,边听着小曲,边和相熟的街坊打招呼。周围还有跳舞的阿姨,随着节拍起舞。放学回家的孩童,也在抓紧晚饭前的闲娱嬉戏。我喜欢小巷里的这些烟火气,赶紧拿出手机,拍下一幕幕市井风情。

随手拍,随手记录一天中的美好,是现在不少人的喜好。找寻美好,放大美好,分享美好,心里也映入了美好。

不要小看手机拍照,用心才能拍出别出心裁的照片。比如我每天早上都会在客厅阳台拍景打个早安卡,从春到夏,从秋到冬,拍出的每张照片都不同。或日光闪闪,或朝霞满天,或层云如水,像一幅幅画卷……我最喜欢拍日出,镜头里的日出总是那么气象万千、丰富多彩、给人力量,给一天的生活起了个好头,一天都充满活力。随手拍,最重要的



当好自己的摄影师

陈启银

的豆角,判断着哪些已经足够老了,必须摘下来。而那些还有点细,可以再生一阵子。每次的三下两下,就能摘下一小筐,随意地煮一煮,就能拌着麻酱吃,特别香。我不太喜欢摘黄瓜,黄瓜看上去嫩生生的,顶花带刺,样子似乎柔嫩嫩的。当你去摘它时,先会被尖尖的小刺儿扎一下,让人顿生不爽。

院子里,婆婆搭了一个高高的棚,那些瓜瓜果果就找到了生存的“美宅”。它们将重重的瓜长在架子顶上,仿佛是可以号令天下的“大将军”。圆圆滚滚的身材,这边一个南瓜,那边一个北瓜。至于丝瓜,那更是爬得高高的,正灿烂地开着金黄色的花朵,等待着丝瓜越长越大。到了采摘时分,我们要有足够的力气,才能登着梯子,把那些憨憨笨笨的瓜摘回家。

在乡下小屋不远处,有一处池塘。每到夏天,都开满了漂亮的荷花。每到傍晚,我喜欢和爱人去赏花采莲。爱人从小生长在水乡,特别喜欢莲子的味道。他每次见了莲蓬,都会有些莫名的兴奋。然后伸长胳膊,去采摘几个莲蓬下来,细细地摘下莲子,非要让我尝尝。我尝一个,感觉清凉微苦,如同咀嚼了一份古雅。不由得想起辛弃疾笔下的《清平乐·村居》:“大儿锄豆溪东,中儿正织鸡笼。最喜小儿无赖,溪头卧剥莲蓬。”我一边吃着莲子,一边赏着荷花,看着水塘里的游鱼,感觉,手中的莲蓬也代表了一份夏日的情味。采摘莲子,似乎就像是采摘了一份田园的梦想,收获了一份夏日的情怀。

采摘的乐趣,就是我和那些瓜果蔬菜发生了最亲密的接触。在田园中,做一个自由而快乐的闲人……

不是技巧,而是用心。

这么多年,我就这么边走边拍,一景一物,一年一岁,把照片链接起来变成了记忆,把记忆链接起来讲成了故事,把故事链接起来串成了经历。把看到的和忘不掉的美好放在一起,顿感自己的生活有那么小确幸,心生感恩之情。

拍照是很个性化的,是把自己喜欢的选择进来,把不喜欢的排除或虚化掉,然后将选中的部分通过技术处理,把图景中最打动自己的那部分做到极致表达,再呈现和分享出来。好照片是会说话的,有思想、情感、层次、美感的表达。

那些被有意识排除掉和虚化的部分,是我不喜欢的,但在别人眼里,它们也许正是美景。所以,生活像拍照一样,同一件事,每个人拍出来的效果不一样,还时常有没抓住美好瞬间而留下的遗憾,也时常有本不想拍进来却意外入镜成为经典的惊喜。随手拍,随时感悟,让我对人生的感觉也变得豁达许多。

其实,我们都是自己的摄影师,每天都在用心和眼睛去拍摄世界,映照生活。每天发生那么多事情,凡能被我们选择和拍下来的,都是与我们相关的美好,不妨珍惜,并分享。生活有美好也有挫折,多看见美好,多与美好相处,人生也会变得明媚起来。

拍照是心灵的映射、情趣的选择、智慧的摄取、审美的格局,拍到的其实是自己的内心。所以,我们要当好自己的摄影师,修炼身心,提升审美,保持一颗热爱生活的心。美好在身边,人生在世,无论面临什么,都要善于发现和聚焦美,美的照片拍多了,联结成的生活画卷也会越来越美,心情愉悦爽朗,感觉人生的路也变得更宽、更亮。

心动的颜色

郭丹东

我是工作以后开始对口红感兴趣的。简单的红色加上橘色、粉色、紫色等不同色调,能调制出更多种颜色,让人怦然心动。

记得我买的第一支口红是橘调正红色,是有一年春晚的节目主持人带火的色号。那年除夕春晚还没结束,这个颜色就冲上了热搜,引得一番购买狂潮。后来我又喜欢上了一部古装电视连续剧,里面的女主角带火了俏蔷薇色,我也果断入手。涂上这些颜色,我感觉自己也和电视里的美女神似了,忍不住偷着乐。

涂口红能提升一个人的气色,但有时候不小心也会造成尴尬。记得有一次,有一批重要的客人到我们单位参观,我做PPT讲解。当时是秋冬季节,我选择了颜色更为厚重的枫叶红色,同事说挺好看的,我会心地一笑。但她接着面露难色地小心提醒我口红粘牙上了,我赶紧去卫生间擦掉,避免了更尴尬的场面。

有时候,口红的颜色可以拉近女人之间的距离。那一年,我弟要带女朋友回家,我寻思着得送个见面礼,当时卖断货的胡萝卜色号口红成了我的不二选择。可惜这样一支绝色口红也没能留住那个姑娘,但是她收到口红以后惊喜的样子至今刻在我脑海里。口红也会让两个女人互相竞争。有一次我带宝宝去公园玩,我看到一个妈妈把怀里的宝宝交给老公,自己拿出口红在嘴唇上来回涂了几下,转身把口红放进了包里。我看她的唇色似乎是红色偏玫红,并不算低调,于是我也立马从包里拿出老公给我买的炫光玫瑰豆沙色唇釉,一边涂一边想:妈妈不能输!

最近我又看中了一款新上市的法式裸茶色,特意去柜台试了试。它的颜色温柔低调,质地轻薄,非常适合夏天淡妆涂抹。我暗暗打定主意,下个月购物节时,我一定要入手一支。然而几个月前我在入手心仪已久的玫瑰裸粉色时,已经暗暗起誓过,那是今年买的最后一支口红了。可惜,如今看到新的心动颜色,我就选择性地遗忘了之前说过的话了。

心动的颜色层出不穷,但没法每一种都收入囊中。正如人的欲望,永远都无法满足啊!我想起庄子说过:“以有涯随无涯,殆已!”口红亦是如此,以有限的努力去追求无限的让我心动的颜色,只会让自己痛苦。所以不如好好珍惜手头每一种喜欢的颜色,让自己每一天都美美的吧!